

湛江建用字（08）〔2026〕3号

##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廉江市安铺镇 2025 年度 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廉江市人民政府：

送来《关于审批廉江市安铺镇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廉自然资〔2026〕13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廉江市安铺镇 2025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鹤塘村欧家塘第二经济合作社、鹤塘村白牛塘经济合作社、三墩村下三墩经济合作社、港头社区河边经济合作社、急水村桂福湾第一经济合作社、城西社区宋屋经济合作社、洪坡村里屋湾经济合作社、牛皮塘村红旗经济合作社、夏插村夏插第三经济合作社、夏插村夏插第五经济合作社、久渔村村中经济合作社、博教村祥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3115 公顷（耕地 0.1353 公顷（含水田 0.0240 公顷）、林地 0.0526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 0.0110 公顷）、园地 0.0578 公顷、草地 0.03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10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10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村集体建设用地 0.0138 公顷，上述共计 0.3362 公顷集体土地不征收，保留集体土地性质，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

国土空间规划安排供应使用。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相关税费。

四、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需按规定报备。

湛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省自然资源厅、湛江市政府办、湛江市自然资源局、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税务局、廉江市自然资源局。